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消防工作年度考核实施细则

为完善我校消防安全治理体系,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，预防火灾事故发生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更好地保障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,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及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稳定安全工作考核办法》，特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。

 **一、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**（满分9分）。消防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健全（3分）；每季度将消防安全工作列为议题上有关会议进行研究（3分）；消防安全管理档案齐全（3分）。

  **二、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**（满分10分）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书（4分）；与下属单位逐级签订《消防安全责任书》（2分）；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到人（2分）；消防安全管理严格，设备仪器、物品摆放符合规范要求（2分）。

  **三、消防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情况**（满分10分）。单位每月进行安全检查（4分）；下属单位每周进行安全检查（3分）；重点防火部位每天进行安全巡查（3分）。

 **四、消防安全常态化管理情况**（满分15分）。安全出口和安全通道畅通（3分）；安全隐患发现和整改情况（5分）；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（1分），安全用电、用气、用火情况（2分）；无电动车在楼内充电现象（2分）；办公室或实验室等处可燃物（危化品）无超量存放现象（2分）。

  **五、单位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视情况（**满分6分）。单位有专职安全员（2分）；有消防安全专项经费（2分）；安全检查记录详实（2分）。

 **六、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演练情况**（满分20分）。落实消防安全宣传(5分）；进行消防知识专题培训（5分）；有火灾事故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定期演练（10分）。

  **七、消防设施器材管理情况**（满分10分）。消防设施正常运行（5分）；消防器材配备合理完好有效（5分）。

 **八、消防工作管理成效**（满分20分）。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（3分）；管理过程科学规范（3分）；年度各项文件、通知、会议精神落实到位，按时报送书面材料（4分）；全年火险、火警隐患排查处置得当，无火灾责任事故（10分）。

 **九、适用范围。**本实施细则适用校二级管理单位消防工作年度考核，分值按照满分100分设置，每项内容分值按最高分设置，具体考核时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酌减，最终按照参与考核单位排名情况确定考核结果。

 考核由各单位自评、全校联评，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审定。对年度考核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奖励，对管理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，按照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应处罚。